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研制验证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4月12日，根据《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研制验证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清城环监字（2021）0001号），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研制验证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决定（档案编号002395800）等要求，对公司“研制验证车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研制验证车间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陵西路889号（金陵西路厂区内），厂区占地面积为399432.89m²，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预留的一栋3层的研制验证车间，占地面积约4625m²，建筑面积12146m²，并新建一间1层的氢燃料发动机台架实验室，建筑面积为419m²，用于企业外购的零部件原辅料及自产整车产品检测、验证。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方夏街路，路对面为厦亭家园，南侧为沪霍线，西侧为中环东线，北侧为金陵西路，路对面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一般固废处置中心。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新建一间1层的氢燃料发动机台架实验室，建筑面积为419m²，利用本次新增实验室及之前已有的研制验证车间，其中研制验证车间购置转鼓试验台、新能源动力测试台架、尾气排放分析系统、盐雾试验箱等测试分析仪器和设备；氢燃料发动机台架实验室购置燃料电池发动机测试系统、整车氢管路气密性检测设备及关键阀类气密性检测设备。审批项目建成后研制验证能为整车性能试验300台/年（电车245台、燃油车55台）、整车可靠性试验5台/年（燃油车）、三电系统性能及可靠性试验30件/年、其他零部件性能及可靠性试验1000件/年（阻燃试验200件、盐雾试验200件、其他检测600件）、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及可靠性试验2台/年。

工作时数：本项目在公司原有500名员工基础上新增100名员工，总体年工作约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白班制，年运行2400小时，其中整车性能试验为220d*8h/d、整车可靠性试验为365d*24h/d、三电系统性能及可靠性试验为220d*8h/d、其他零部件性能及可靠性试验为365天*8h/d、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及可靠性试验为250天*8h/d。

其他情况：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目前有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288 号厂区（苏虹东路厂区）与苏州工业园区金陵西路 889 号的厂区（金陵西路厂区）两个厂址。

本项目所在地的金陵西路厂区年生产整车 1 万辆（大、中、公交型客车）项目的产能；金陵西路厂区年产整车控制器 50000 套、G-BOS 智慧系统 50000 套、车架 10000 台、车身 10000 台、底盘 10000 台完成审批（档案编号：001597600）和一阶段验收（含焊装、涂装、总装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玻璃及木工棚、综合站房等），年产车架 1000 台、车身 1000 台、底盘 1000 台部分（自主验收），二阶段尚未建设；扩建一座新能源充电站，包括 1 套 2 万伏的变电站、25 套 60KW 的充电桩、4 套 150KW 的充电桩项目完成了环保审批（档案编号：001985300）及验收（档案编号：0007327）。

2019 年 9 月，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研制验证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395800）。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开始建设，2020 年 12 月 16 日建成并开始调试。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07 日和 2021 年 01 月 25 日-26 日对“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研制验证车间项目”现场监测，2021 年 04 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等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比 1.14%，主要用于废气和废水处理、噪声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研制验证车间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验收的性质、地点、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内建设完整的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弃水、冷却弃水、盐雾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苏园字第 320515002157 号）。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与阻燃试验废气，汽车尾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NO_x 、 SO_2 、 CO ，阻燃试验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燃油废气量很小，且燃油车已经安装有尾气过滤设施，少量尾气通过管道引至车间侧墙排气孔排放；阻燃试验废气通过密闭阻燃试验箱抽风系统收集，尾气通过车间侧墙排口排放；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以涂装车间为边界向外扩 400m，以研制验证车间为边界向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检测设备、空压机和纯水制备设施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同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设计实验室设置吸声墙，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空气动力设施安装消声器等等，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钟检测设备及纯水制备设备的维护均由专业公司负责，维护产生的废物全部带走，不在本项目厂区内暂存及处置；

项目主要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零部件、废内饰件、废电线电缆、废应力片、废扫描点贴，以上收集后委托苏州工业园区智特承保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公司现有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20m²，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苏州工业园区智特承保洁有限公司收集外运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研制验证车间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研制验证运转负荷符合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

号 QCHJ202100258、QCHJ202100091、QCHJ202100092）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纯水制备弃水+盐雾废水排口以及冷却弃水排口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浓度日均值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溶解性总固体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口的 pH 值范围、COD、SS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核算项目生活污水外排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一氧化碳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房通风口外 1 米处（加工课大门）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基本实现规范化处置。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生活污水排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排口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714112290N001Q；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获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509-2020-059-L，公司依托现有的事故应急池，同时新设置灭火器、应急桶、防爆装置、氢气探测器等。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研制验证车间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2日